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5樓537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牟鍾福院長

紀錄：許裴軒

四、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存查

(二)業務報告：略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遴聘114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，如附件1-1。

二、由各教學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(獨立所推選代表1名；系所合一者，系推選1人、碩士班推選1人)。

三、推薦名單如附件1-2。

決議：

一、體研所：陳子軒教授、廖主民教授；碩士班：簡榮志同學。

二、適體系：范姜昕辰副教授、周禾程副教授；大學部：張祿杰同學。

三、體推系：楊宗文副教授、張芮語副教授；碩士班：彭梓洋同學；大學部：鄭芯羽同學。

四、原住民專班：石國棟助理教授；大學部：索宇帆同學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推選11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2)第3條及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2人為校教評會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2人為候補委員。

決議：11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牟鍾福教授及陳惠雅教授擔任；候補委員由李再立教授及黃美瑤教授擔任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票選114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9至13人，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站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任一性別人數需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推選候補委員2人，如附件3。
- 二、114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9位，當然委員4位，應票選委員5位；每張選票至多票選5位。

決議：本院票選113學年度院教評會9位委員：當然委員為牟鍾福院長、李偉清主任、李秀華主任、黃美瑤所長；票選委員為邱炳坤教授、黃東治教授、陳子軒教授、黃永寬教授、陳惠雅教授。候補委員依序為黃永旺教授、李再立教授、廖主民教授、陳月娥副教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中午12:35